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Distr.: General
13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0年5月10日至1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2
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政府组织及
其他组织有关的事项**

工发组织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协定草案

总干事的说明

本文件载有同联合国系统内一个政府间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协定草案。

1. 《工发组织章程》第 19.1(a)条规定，总干事经工业发展理事会核准并在不违反大会制定的指导方针的前提下，可以“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政府组织缔结协定，建立适当的关系。”根据大会就同联合国以外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关系协定的第 GC.1/Dec.41 号决定而发布的指导方针第 3 段，总干事向理事会提交工发组织拟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订立的协定草案，以供核准。
2. 工发组织总干事与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双方已就协定草案案文达成一致，并将把案文提交知识产权组织理事机构，供其根据该组织现行要求予以核准。

需请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 理事会似宜核准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的协定草案，协定草案案文载于本文件附件。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附件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工发组织)之间的协定草案

序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下简称知识产权组织）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以下简称工发组织），

承认知识产权组织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其任务是，通过国家间合作，并酌情通过与任何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促进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承认工发组织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其任务是促进和加速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经济体的可持续工业发展，

回顾两组织多年来一直保持良好关系，

希望在规定任务框架内为各自成员国的利益加强合作，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作

知识产权秘书处与工发组织秘书处商定就相互关心的事项加强合作，以便实现《建立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和《工发组织章程》所载目标，并提高各自活动的实效。

第二条 合作领域

以下不完整清单载有应按照第一条所述开展合作的相关领域，这些领域将由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和工发组织秘书处拟定：

- (a) 技术展望及战略性使用专利信息促进发展；
- (b) 知识产权、扶持创新、技术管理和技术转让；
- (c) 私营部门发展和知识产权；
- (d) 贸易能力建设和贸易相关知识产权问题。

第三条 互派代表

知识产权秘书处和工发组织秘书处应按照其惯例，相互邀请对方参加各自就共同关心的事项组织的会议，并在双方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共同主办这类会议。为此，知识产权组织和工发组织还应作出任何必要安排，以确保互派代表，出席在各自主持下举行的有关会议。

第四条 交换资料和文件

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和工发组织秘书处应在不违反一方为保护某些机密资料和文件所作的必要限制和安排的前提下，交换相关资料和文件。

第五条 经费问题

1. 与履行本协定相关的任何零星或正常开支均应由双方各自承担。
2. 如果一方根据本协定向另一方提议开展合作所产生的开支超出了零星和正常开支，则知识产权组织和工发组织应举行协商，确定能否得到所需资源、支付这一开支的最公平方式以及在无法立即得到资源的情况下获取必要资源的最佳途径。

第六条 生效

本协定自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和工发组织总干事签署之日起生效，但须经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和工发组织工业发展理事会核准。

第七条 修正和修订

本协定可在双方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的情况下作出修正或修订。

第八条 终止协定

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协定，但须在六个月前发出书面通知。一方发出的协定终止通知不应影响本协定先前就所实施项目而规定的各项义务。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于各自签字下方所注之日期，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协定正本一式两份，均以英文写成。

代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代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总干事
弗朗西斯·高锐

(日期)

总干事
坎德赫·云盖拉

(日期)
